

股票代碼:4419



METALTECH INDUSTRIAL CO.,LTD

##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彰化縣北斗鎮四海路一段 1 號(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01
一、討論事項-----	02
二、臨時動議-----	02

###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0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07
三、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

## 壹、開會程序

###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 四、 臨時動議
- 五、 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彰化縣北斗鎮四海路一段 1 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處分北斗廠土地、建物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討論事項

案由：處分北斗廠土地、建物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活化資產並降低負債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視營運狀況於適當價格處分本公司北斗廠之土地及建物(土地座落：北斗鎮北工段，地號：147、148、149、150。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里四海路一段一號：建號 22、23)。

二、為審慎進行活化資產，並考量各項程序之完備性，及兼顧全體股東最大權益，擬俟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狀況及鑑價結果遴選合適買主，並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作業及合約簽定等事宜。

三、以上事項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市場狀況或事實需要而須修正時，亦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討論。

決議：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 參、附錄

### 【附錄一】

##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9.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10.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1.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12.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1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8. CA01080 鍊鋁業
19. CA01090 鋁鑄造業
20.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21. CA01140 鍊鎂業
22. CA01150 鎂鑄造業
23. 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24.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6.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7.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30.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31.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32.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33.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34.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3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6.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7.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38. 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39.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40.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41.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42.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43.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44.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4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4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48.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49.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50.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51. 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 52.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53.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54.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55. J101060 廢(汙)水處理業
- 56.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57.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行之。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

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之一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其參與公司營運之薪資，授權董事會並參照之一同業水準，不論盈虧均支付之。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五章 會 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請監察人查核提出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應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二。(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四。(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四。

第十九條：本公司正處營業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畫暨資本支出，故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為股東股息及股利部分其中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七十以現金股利發放；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如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或營運資金供應短缺時，上述之比例酌以降低，但以不低於二十%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啟基投資有限公司



## 【附錄二】

###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以上。但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4年9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啟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怡仁	606	0.0026%
董 事	李麗生	5,443,359	23.09%
董 事	李久恒	517,200	2.19%
董 事	林武俊	30,000	0.13%
董 事	黃徐玉花	180,000	0.76%
合 計		6,171,165	26.17%
監察人	李麗裕	135,000	0.57%
監察人	賴榮光	135,000	0.57%
合 計		270,000	1.15%

說明：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35,789,17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23,578,917 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536,837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53,683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4年9月24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上列所述。



董事長



總經理

蘇怡仁

